

附件 1

2022 年度咸宁市红十字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红十字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红十字会					
基本支出总额	328.16			项目支出总额	66.5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		461.07	394.67	85.6%	(10分*执行率) 8.56	
年度目标	1. 救护员培训 0.55 万人; 2. 新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50 个、新增红十字会员(成人)827 人、(团体)14 个、(青少年)200 人、新增红十字志愿者 248 人、新增城市社区博爱家园 3 个、新增高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基地 2 个; 3. 2022 年募捐任务 400 万元; 4. 招募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采集血样 320 份、宣传报道 5 次、志愿服务活动 5 次。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车维护数量	= 1 辆	= 1 辆	2
			运维成本	≤ 50/元一平方米	≤ 50/元一平方米	2
			培训持证救护员数量	5500 人	9227 人	2
			应急救护培训普及数量	55200 人次	60848 人次	2
			新增造血干细胞捐赠志愿者数量	320 人	320	2
			基层组织建设数量	5	5	2
			城市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数量	3 个	3 个	2
			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基地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2 个	2
			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2

			家庭包采购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2
		质量指标	安全性	100%	100%	2
			保安专项专核情况	良好	良好	2
			项目验收通过	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验收合格	2
			项目抽查达标率	≥80%	90%	2
			家庭包采购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2
		时效指标	按时出车率	≥95%	≥95%	2
			维修响应时间	≤4 小时	≤4 小时	2
			培训任务指标完成时限	2022 年底	提前一个季度完成培训任务	2
			项目和任务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2
		成本指标	车辆运维成本	≤30000 元一辆	≤30000 元一辆	2
			城市博爱家园项目费用支出	5 万元/个	5 万元/个	2
			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基地项目费用支出	1 万元/个	1 万元/个	2
			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费用支出	1 万元/个	1 万元/个	2
			家庭包采购项目费用支出	15 万元/个	15 万元/个	2
			应急救护师资培训项目费用支出	10 万	10 万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提高	提高	5
			办公大楼运维面积	≥800 平方米	≥800 平方米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车使用事故率	0%	0%	5
			按照省会要求, 完	完成	完成	5

			成宣传和业务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	提升	5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全年持续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10次,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	10次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人员对安保管理的满意度	≥90%	≥90%	2.5
			接受慰问群众满意度	≥80%	90%	2.5
			项目所在地和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90%	2.5
			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95%	2.5
总分	98.5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均在2022年年内完成,因疫情放开工作人员身体原因部分项目资金已支出未能在财政关库前及时报账。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学习，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的学习，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手续。 2. 统筹协调，加强预算的控制力。严格遵守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往年开支情况，根据单位本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规划进行预算编制，避免超预算开支情况发生。 3. 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部门支出，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